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劲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劲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劲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：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